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1、2 樓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

114 年月日教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之場地，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各場地租借以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等性質為主，於不影響本處各項活動，得予提供使用；對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，不予提供使用。
- 三、提供使用程序：
 - (一)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處**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**以瞭解場地設施、使用規定、收費標準等，有關入校停車等事項請洽本校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。
 - (二)使用者應備申請表及切結書，於活動兩週前向**本中心**提出申請，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費。
 - (三)使用場地前應派專員洽**本中心**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提供使用收費等級：
 - (一) 第一級：民間企業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團體等舉辦之活動。
 - (二) 第二級：
 - 1.本校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活動。
 - 2.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舉辦之活動。
 - 3.本校舉辦各類研習營隊之活動。
 - 4.本校師生及校友舉辦個人展演等活動。
 - (三) 第三級：本處所屬單位未獲經費補助或未對外收費之會議、課程及活動免予收費。
 - (四) 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場地，包含大廳、大廳前階梯及凹洞廣場，提供每學年每場地 20 次免費使用額度供所有學生社團申請，學生社團申請前需先經課外組核准。
- 五、本處提供使用之場地及相關收費詳如附表。
- 六、使用場地規範：
 - (一) 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，於使用 7 日前辦妥申請手續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。
 - (二) 本處僅負責場地租借，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處理。
 - (三) 各場地禁止張貼釘任何海報物品。
 - (四)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儘速復原，並保持場內外清潔。
 - (五) 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，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。
 - (六) 已核准使用之場地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七)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活動無法

舉辦時，本處不負責賠償。

(八) 已核准使用之場地，如遇特殊情況時，本處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及地點。

(九) 舉辦活動期間，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。

(十) 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本處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，並於日後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1、2 樓場地借用與收費標準一覽表

場地名稱	規格	收費基準 單位:元/每日	
	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
綜合教學大樓1樓 大廳、前階梯	約容納80人	5,000	1,000
綜合教學大樓1樓 凹洞廣場	約容納100人	8,000	2,000
說明: 1.場地收費包含水電等費用。 2.餘未列於附表之處內空間，以每坪每月新臺幣1,000元收費。			